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王宝庆：男，1964 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学教授。1996 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与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海宁：男，1953 年出生，工商管理 MBA。1982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浙江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顾昶：女，1970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现更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资信评级业务部高级经理、业务三部（信托业务部）高级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11 年至今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总监。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4 年 9 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分别就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关注问题、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事项、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审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

业务的资格，自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健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



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宝庆

刘海宁

顾昶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宝庆

刘海宁

顾昶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宝庆

刘海宁

顾 昶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